

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永續發展評估小組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訂定依據
為實踐企業公民社會責任，接軌國際趨勢，積極回應利害關係人對於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各面向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，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，爰依本公司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評估小組(以下簡稱本評估小組)組織規程，以資遵循。
- 第二條 適用範圍
本評估小組之職權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評估小組成員
本評估小組之專責單位為總經理室，設有：
一、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董事長擔任；
二、管理代表一人，由總經理擔任；
三、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總經理室指派；
四、評估委員由各部門最高主管擔任；
五、內部查核小組由稽核室主管擔任。
- 第四條 職權
本評估小組為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企業永續發展與提升公司治理，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，其職權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一、制定企業永續發展方向、策略及目標，並擬定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。
二、宣導及落實公司誠信經營等面向之相關工作。
三、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、檢視與修訂。
四、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評估小組辦理之事項。
五、每年定期至少向董事會報告一次。
- 第五條 召集與會議通知
本評估小組應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時另行召開會議。
本評估小組應由管理代表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；召集人請假、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其指定本評估小組之其他委員代理之；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本評估小組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本評估小組得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

- 第六條 出席與決議
本評估小組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，其他委員亦得提供議案供評估小組討論。本評估小組召開時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
本評估小組之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，惟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；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本評估小組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第七條 專家之委任
本評估小組得經決議，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第四條職務相關事項，提供諮詢協助，其所生之費用，由本公司負擔之。
- 第八條 資訊揭露
本公司應於年報或公司網站揭露本評估小組之運作情形。
- 第九條 相關執行工作
經本評估小組決議之事項，其相關執行工作，得授權召集人或本評估小組其他委員續行辦理，並於執行期間向本評估小組為書面或口頭報告，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評估小組追認或報告。
- 第十條 生效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本組織規程訂定於民國113年03月11日。